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1-008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世纪”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53,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924 号文《关于同意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中国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3,281,93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78 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3,281,93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3,490,326.42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61,727,799.3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1,762,527.07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 100Z002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 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元)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1	信息安全系列产品升级项目	319,998,400.00	319,998,400.00	240,274,449.13
2	新一代安全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143,902,700.00	143,902,700.00	99,845,323.48
3	面向新兴领域的技术研发项目	105,967,700.00	105,967,700.00	103,287,754.46
4	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18,355,000.00	118,355,000.00	118,355,000.00
合计		688,223,800.00	688,223,800.00	561,762,527.07

相关募投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用途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 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存在重大困难的情况。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规划持续投入募集资金，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3,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924 号文《关于同意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中国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3,281,93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78 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3,281,93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3,490,326.42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61,727,799.3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1,762,527.07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 100Z002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项目及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61,762,527.07 元低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688,223,800.00 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拟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分配如下：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元)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1	信息安全系列产品升级项目	319,998,400.00	319,998,400.00	240,274,449.13
2	新一代安全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143,902,700.00	143,902,700.00	99,845,323.48
3	面向新兴领域的技术研发项目	105,967,700.00	105,967,700.00	103,287,754.46
4	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18,355,000.00	118,355,000.00	118,355,000.00
合计		688,223,800.00	688,223,800.00	561,762,527.07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688,223,800.00 元，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项目投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不含发行费后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38,132,578.7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本次拟置换金额(元)
1	信息安全系列产品升级项目	30,018,485.20	30,018,485.20
2	新一代安全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8,114,093.54	8,114,093.54
合计		38,132,578.74	38,132,578.74

（二）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总额 3,921,910.48 元（不含增值税），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921,910.48 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费用类别	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元)	本次拟置换金额(元)
1	审计费	2,518,867.94	2,518,867.94
2	律师费	613,207.54	613,207.54
3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789,835.00	789,835.00
合计		3,921,910.48	3,921,910.48

综上，公司合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2,054,489.22 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42,054,489.22 元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924 号文《关于同意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中国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3,281,93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78 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3,281,93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3,490,326.42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61,727,799.3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1,762,527.07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 100Z002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项目及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61,762,527.07 元低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688,223,800.00 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拟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分配如下：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元)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1	信息安全系列产品升级项目	319,998,400.00	319,998,400.00	240,274,449.13
2	新一代安全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143,902,700.00	143,902,700.00	99,845,323.48
3	面向新兴领域的技术研发项目	105,967,700.00	105,967,700.00	103,287,754.46
4	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18,355,000.00	118,355,000.00	118,355,000.00
合计		688,223,800.00	688,223,800.00	561,762,527.07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688,223,800.00 元，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项目投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不含发行费后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本次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信安珞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珞珈”）作为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对应新增实施地点为武汉。除此之外，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新增前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新增后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1	信息安全系列产品升级项目	信安世纪，北京	信安世纪、武汉珞珈；北京、武汉
2	新一代安全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信安世纪，北京	信安世纪、武汉珞珈；北京、武汉
3	面向新兴领域的技术研发项目	信安世纪，北京	信安世纪、武汉珞珈；北京、武汉

四、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与全资子公司发生交易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

通过向全资子公司武汉信安珞珈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或与其发生交易的方式新增募投项目“信息安全系列产品升级项目”“新一代安全系列产品研发项目”“面向新兴领域的技术研发项目”实施主体和实地地点，拟使用募集资金 34,683,410.00 元人民币（“信息安全系列产品升级项目”“新一代安全系列产品研发项目”“面向新兴领域的技术研发项目”分别 6,456,021.20 元人民币、17,532,368.80 元人民币、10,695,020.00 元人民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若采取与之发生交易形式，则不新增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若采取增资形式，同意新增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的多方监管协议。

五、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原因、影响及风险

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为进一步完善信息安全系列产品升级项目、新一代产品和面向新兴领域的前瞻性研发布局，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实施，总体上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募投项目所面临的风险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提示风险仍然保持相同。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对应新增武汉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及时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为进一步完善信息安全系列产品升级项目、新一代产品和面向新兴领域的前瞻性研发布局，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实施，总体上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内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事项已进行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并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的实质内容，符合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故意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信安世纪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1-005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认真、独立地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围绕公司合法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履行等方面积极开展相关工作，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且具有良好的诚信状况。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容诚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容诚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内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内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薪酬。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0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1-010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安世纪”）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924 号文《关于同意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中国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3,281,93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78 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3,281,93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3,490,326.42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61,727,799.3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1,762,527.07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 100Z002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项目及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61,762,527.07 元低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688,223,800.00 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拟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分配如下：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元)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1	信息安全系列产品升级项目	319,998,400.00	319,998,400.00	240,274,449.13
2	新一代安全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143,902,700.00	143,902,700.00	99,845,323.48
3	面向新兴领域的技术研发项目	105,967,700.00	105,967,700.00	103,287,754.46
4	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18,355,000.00	118,355,000.00	118,355,000.00
合计		688,223,800.00	688,223,800.00	561,762,527.07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688,223,800.00 元，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项目投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不含发行费后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38,132,578.7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本次拟置换金额(元)
1	信息安全系列产品升级项目	30,018,485.20	30,018,485.20
2	新一代安全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8,114,093.54	8,114,093.54
合计		38,132,578.74	38,132,578.74

（二）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总额 3,921,910.48 元（不含增值税），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921,910.48 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费用类别	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元)	本次拟置换金额(元)
1	审计费	2,518,867.94	2,518,867.94
2	律师费	613,207.54	613,207.54
3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789,835.00	789,835.00
合计		3,921,910.48	3,921,910.48

综上，公司合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2,054,489.22 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2,054,489.22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且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 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2,054,489.22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2,054,489.22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100Z0206），认为公司后附的信安世纪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信安世纪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3、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信安世纪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三）《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1-012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修改《公司章程》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1 年 5 月 13 日，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世纪”或“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主要内容修订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的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	第四十四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其附件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四十四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其附件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3	第六十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